

证券代码：430719

证券简称：九鼎集团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富通保险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为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富通亚洲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富通控股”）出售其全资下属公司富通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保险”）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是 Earning Star Limited。Earning Star Limited 是新创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创建”）间接全资控股的公司，注册地在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新创建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659.HK），其控股股东为新世界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发展”）；新世界发展是一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017.HK），其控股股东为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香港）；周大福企业有限公司（香港）的最终受益人为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

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四款，“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公司经总经理办公会审核批准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将中捷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捷保险经纪”）98%股权以对价 4000 万元出售给四海鼎盛资本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公司 2017 年审计报告，中捷保险经纪 2017 年年末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分别为 4031 万元和 4032 万元。中捷保险经纪主营保险经纪业务，在本次交易中，公司将中捷保险经纪与富通保险认定为相关资产，在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判定上以两者相加累计数作为计算。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富通保险合并报表的总资产为 524.35 亿港元（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 438.31 亿元），净资产为 150.39 亿港元（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 125.71 亿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富通保险的总资产为 511.08 亿港元（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 449.72 亿元），净资产为 122.22 亿港元（按资产负债表日汇率换算折合人民币 107.55 亿元）。

两项资产的总资产累计数未超过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底总资产的 50%，两项资产的净资产累计数也未超过经审计的公司 2017 年底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50%，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计算过程如下：

	总资产（千元）	净资产（千元）
九鼎集团 2017 年底数据 (A)	99,154,877	26,405,174
中捷保险经纪 2017 年底数据 (B)	40,313	40,319
富通保险 2017 年底数据 (C)	43,830,513	12,571,312
富通保险 2018 年 9 月底数据 (D)	44,972,419	10,755,048
指标占比 【(B+C) / A】	44%	48%

指标占比【(B+D)/A】	45%	41%
---------------	-----	-----

备注：上表中九鼎集团的净资产数值是归属母公司净资产数值。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手 Earning Star Limited 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富通控股子公司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出售富通保险相关事宜》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次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本次出售下属子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信息如下：

###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Earning Star Limited

注册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中 18 号新世界大厦 28 层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最终受益人：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和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关联关系：非关联关系

## 三、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富通保险有限公司 100%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主要经营地：香港

4、标的资产财务信息

(1) 资产负债表

金额单位：港币千元

项目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50,660	46,499	33,843
物业、器材及设备	46,271	55,234	63,398
直接控股公司应收款	27,408	27,396	24,818
中间控股公司应收款	1,813,624	1,778,027	1,689,645
同集团附属公司应收款	9,830	9,602	8,793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	4,676,119	4,248,689	3,784,300
抵押资产	10,000	10,000	10,000
财务资产	30,960,137	31,769,048	24,342,722
衍生金融工具	595,896	992,791	957,966
投资相连保单之投资资产	9,059,939	9,509,665	8,020,190
应收保费	154,527	192,410	142,753
预付款项、按金及其他应收账款	1,372,595	1,361,915	1,246,6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330,920	2,433,839	3,437,324
<b>资产总额</b>	<b>51,107,926</b>	<b>52,435,115</b>	<b>43,762,440</b>
保险合同负债	24,783,622	22,466,096	19,725,404
投资合同负债	5,461	5,372	5,468
投资相连保单负债	9,193,784	9,636,651	8,143,420
计息负债	2,968,788	3,402,170	3,363,215
衍生金融工具	15,193	13,000	63,558
应付保单持有人	1,298,106	1,209,975	922,425
应付支出和其他负债	569,075	649,164	608,402
应付税款	51,557	13,434	26,043
<b>负债总额</b>	<b>38,885,586</b>	<b>37,395,862</b>	<b>32,857,935</b>
股本	4,085,700	4,085,700	2,585,700
储备	8,136,640	10,953,553	8,318,805

资本总额	12,222,340	15,039,253	10,904,505
负债及资本总额	51,107,926	52,435,115	43,762,440

## (2) 损益表

金额单位：港币千元

项目	未经审计	经审计	经审计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保费收入	4,222,407	4,807,699	5,135,305
减：再保/共保分额	-182,123	-270,170	-288,415
投资收入	1,167,893	1,351,930	1,056,219
实现/未实现投资收益/亏损	289,961	111,857	30,778
投资相连保单之投资盈亏	-274,391	1,744,441	143,847
费用及佣金收入	516,539	684,458	673,859
其他收入	4,380	7,205	9,397
<b>总收入</b>	<b>5,744,666</b>	<b>8,437,420</b>	<b>6,760,990</b>
保险准备金拨备改变及赔付支出	-3,492,975	-4,000,869	-4,246,047
投资相连保单拨备改变	271,042	-1,725,872	-145,875
代理佣金支出	-1,219,112	-1,281,089	-1,106,657
递延保单获得成本摊销	427,430	464,389	272,605
减值拨备改变	-131,468	-17,414	-24,996
管理费用	-520,843	-715,181	-748,711
财务成本/利息支出	-94,634	-122,168	-106,365
<b>总支出</b>	<b>-4,760,560</b>	<b>-7,398,204</b>	<b>-6,106,046</b>
<b>税前盈利/亏损</b>	<b>984,106</b>	<b>1,039,216</b>	<b>654,944</b>
税项	-38,123	-42,817	-45,654
<b>税后盈利/亏损</b>	<b>945,983</b>	<b>996,399</b>	<b>609,290</b>

## (二) 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除南洋商业银行贷款对应的富通保险 14%的股份质押外，富通保险不存在其它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富通保险 14%的股权质押系富通控股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从南洋商业银行获得了一笔本金 15 亿港币、期限三年的贷款所要求的质押，该项质押预计将在富通保险交割日或之前解除，不影响本次交易。

## (三) 本次交易是否会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本次交易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包含富通控股

及其下属全部控股公司，由于本次交易后富通保险将不再是富通控股间接全资控股的下属公司，富通保险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但富通控股仍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为以下两项之和：

1、215 亿港元；

2、按照 2%的年化利率计算确定的从签约日到交割日的利息(锁箱期利息)，但须扣除交割日前先行支付的定金或价款对应的锁箱期利息及个别拟买回的投资项目确定金额对应的锁箱期利息。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签订主体、时间和生效

2018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公司的五名实际控制人、富通控股子公司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与交易对手方 Earning Star Limited 签署了出售富通保险 100%股权转让的协议，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为卖方，Earning Star Limited 作为买方，公司及五名实际控制人作为卖方保证人。该交易协议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标的资产

富通保险 100%股权。

##### 3、定金及首付款

本次协议签署后且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 15.6 亿港元定金；富通保险 14.9%股权质押给买方得到香港保监局批准后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再向卖方支付首付款 15.6 亿港元。

##### 4、费用和税费

各方应承担各自在本协议的费用和应缴纳税项，买方或卖方在本协议下应付的总交易金额（包括买方的对价）在支付时不得扣除或扣减任何税费或其它手续费。

##### 5、交割

交割应当在买方做出对价支付计算确认之后第十个工作日早上 10:00，在 Dentons Hong Kong LLP 的香港办公地完成交易，或者在各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或地点完成交易（该日期称为“交割日”）。交割日一次性支付剩余价款。

#### 6、交割截止日

截止日指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之日，或双方可能书面约定进一步延长最终截止日。

如果交割未在最终截止日前完成，除非各方有其他书面约定，本协议即终止，三方在终止日前先行违约引起的责任除外。

#### 7、买方的主要交割条件

买方完成交易并支付对价的义务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该等条件均可由买方在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书面放弃：

（1）涉及本次交易的“买方批准”【包括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香港保监局、香港证监会、百慕大金融管理局、香港联合交易所（如果需要）等机构的批准，以及买方集团相关股东批准（如果需要）及买方集团要求的、完成本次交易所需的其他债权人和第三方批复、同意或豁免】已经取得、做出，并继续具有充分效力；

（2）卖方的保证在所有实质方面真实和正确；

（3）卖方已按协议要求向买方交付或促使交付进行交割所需的相关文件（或确保该等义务与交割同时得到履行）。

#### 8、卖方的主要交割条件

卖方完成交易并转让标的资产的义务是以下列条件在交割日当日或之前得到满足为前提的，这些条件均可由卖方在适用法律许可范围内书面放弃：

（1）涉及本次交易的“买方批准”已经取得、做出，并继续具有充分效力；

（2）买方已经履行了协议中有关各款项支付、相关文件提交、税项缴纳中所约定的义务或确保该等义务在交割同时得到履行；

（3）买方应已取得卖方集团的批准，并保持其充分有效。

#### 9、责任承担

本次交易如果因为买方原因导致未能提交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审批未获得批准，卖方无须退还定金，仅须退还首付款；本次交易如果因为卖方原因导致未能提交监管部门审批或者审批未获得批准，定金和首付款须退还且卖方须向买方支

付 15.6 亿港元赔偿金及相应利息；本次交易如果因为其他原因未能获得批准，则卖方须退还定金和首付款及相应利息，无须向买方支付赔偿金。

#### 10、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适用香港法律，并由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辖，仲裁结果是终局的。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 Bright Vict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下属子公司富通保险 100%股权的交易协议还对签约日到交割日期间富通保险的运营、交割后相关事项等作了符合交易惯例的约定。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公司为了进一步聚焦投资主业。本次交易是公司减持一项控股型投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和减少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投资主业。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对公司的股权结构及控制权无影响。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营业务是投资。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投资，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 1、本次交易的盈亏

本次交易时富通保险作价为 215 亿港元（未包括锁箱期利息），对应的投资成本约为 155 亿港元（包括买入时富通保险的净资产、买入时形成的商誉及后续对富通保险的增资），本笔投资盈利约 60 亿港元，总投资回报率约 38.7%，考虑可能的交割期则本笔投资持有期限预计约 4 年，简单计算的年化回报约 9.7%。

本笔投资盈利扣除从买入时到交割日富通保险预计已实现的净利润，剩余部分预计约 35 亿港元将形成交割日所属会计期间的投资收益。

##### 2、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本次交易在 2017 年初之前已经完成，根据公司 2017 年的审计报告和 2018 年三季度报（未经审计），对交易后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模拟测算，对比数据



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原数据	模拟数据	原数据	模拟数据
资产总额	88,210,921,208	61,429,222,837	99,154,877,376	73,750,339,165
负债总额	65,152,768,916	33,818,191,857	67,384,429,059	38,762,398,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0,267,192	27,096,468,391	26,405,173,535	29,622,665,542
	2018年1-9月		2017年1-12月	
营业总收入	7,263,377,860	2,395,954,295	8,846,332,138	3,238,083,91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784,606	-494,781,339	1,153,610,782	290,330,688

### （1）对净资产的影响

以2018年9月30日数据为比较基准，本次交易使得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增加51.7亿元，增加比率为23.6%；每股净资产从1.46元增加到1.81元，每股净资产增加0.35元。

### （2）对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的影响

以2017年年度数据为比较基准，本次交易使得公司营业总收入减少56.1亿元，减少比率为63.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8.6亿元，减少比率为74.8%；以2018年1-9月为比较基准，本次交易使得该期间总营业收入减少48.7亿元，减少比率为67.0%，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7.9亿元，减少比率为269.6%。

但是，模拟计算的营业总收入和净利润数据未考虑本次交易收到的现金用于偿还负债所减少的财务费用，或用于增加投资所产生的投资收益。如果考虑该笔现金使用后将减少的财务费用或/及增加的投资收益，该笔交易对公司后续可比净利润指标的实际影响会小很多，甚至会增加净利润。

### （3）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交易使得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从73.9%下降到55.1%，下降了18.8%。该模拟计算的资产负债率系用合并报表口径，且未考虑公司本次交易收到现金用于偿还负债的情形。

按照公司惯用的总部（指母公司及母公司持有的只作为持有投资标的的主体而不经营具体业务的子公司的统称）视角的资产负债率来衡量，如果公司将本次

交易收回资金的 50%用于归还负债，则公司总部视角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28%左右；如果公司将本次交易收回资金的 70%用于归还负债，则公司总部视角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20%左右；如果公司将本次交易收回资金的全部用于归还负债，则公司总部视角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约 0%。以上仅为假设情形，本次交易收回资金具体用于偿还债务的比例以实际情况为准。

## 七、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买方集团相关成员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尚需经香港保监局、香港证监会、百慕大金融管理局等监管机构批准以及买方为完成本交易所需的其他债权人和第三方批复、同意或豁免。该等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该等批准未能通过，本次交易就无法完成，本次交易存在审批不能通过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因卖方原因未获香港保监局批准，卖方应将定金和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全部退还买方，同时还需要向买方支付 15.6 亿港元赔偿金。

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八、备查文件目录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